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I) 「動議待本通告第(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進行涉及下文(A)至(E)段所載之步驟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資本重組並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資本重組將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每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收資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成為每股0.01港元(「資本削減」)；
- (C) 將資本削減所產生之貸方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貸方轉撥」)；
- (D) 待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由12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之股份12,000,000,000股，增至30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0股(「資本增加」)；

(E) 待資本增加生效後，本公司隨即增設附有下列(F)段所載權利、利益及限制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將已增加的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0股，作出重新分類及重新界定，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0,000,000,000股，重新分類為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26,533,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並將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重新界定為普通股；

(F)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享有同地位，而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擁有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受限制如下：

1. 股息、派發紅股及分派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本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或作出之任何分派(包括派發紅股)。

2. 轉讓性

在該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告第(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禁售條文規限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任何轉讓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3. 禁售及兌換

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受該買賣協議所載之禁售條文所規限。

3.2 在該買賣協議及下文第3.3段所載之禁售之規限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後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週日除外)(「營業日」)，以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之兌換比率(「兌換比率」)，兌換比率可按下文第4段所規定方式予以調整，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兌換權」)。

- 3.3 倘因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會導致：
- (a)於兌換當日一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聯合起來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水平)，除非於完成兌換日期前(i)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從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或(ii)豁免該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要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b)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須持有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列載的最低百分比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上述(a)或(b)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可兌換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限制在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最高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要求附帶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餘下兌換權的兌換，將暫時不予兌現，直至本公司可在符合上文所述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並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由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或一項清洗豁免已獲批准或授出的情況下，發行新普通股以滿足行使上述餘下兌換權為止。
- 3.4 兌換權可於本條所訂明之規限下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方法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一份通知書(「兌換通知」)，列明該持有人之兌換意向及於香港之地址以便寄交因有關兌換所產生普通股之股票，並連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正本，於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費用由該名持有人自行承擔。本公司將負責支付因任何有關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費用及稅費(如有)，以及聯交所徵費及費用(如有)。兌換通知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

- 3.5 本公司將於接獲兌換通知當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而本公司亦將於其後21個營業日內向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因彼行使兌換權而有權獲取之相關普通股股票(各張股票均構成完整買賣單位，並以一張股票代表任何因兌換而產生之零碎普通股，除非相關持有人另有指示)，並將該等股票及(如適用)任何未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將按兌換通知所示之香港地址寄發予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倘兌換通知內並無提供有關地址，則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3.6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以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不時釐定之方式執行，惟倘兌換將導致因兌換所產生之普通股於兌換日期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兌換。
- 3.7 因兌換產生之普通股將附帶權利獲取參照於交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寄發兌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任何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構成同一類別。
- 3.8 在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前，本公司須：
- (i) 在任何時間保持有關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按揭、質押、申索、衡平權、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亦不受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優先購買權規限，致使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普通股及任何其他可兌換、認購或交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可獲悉數行使；及
 - (ii)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4. 兌換調整

- 4.1 倘於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之情況下，本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日後兌換之兌換比率在拆細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高，而在合併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
- 4.2 除第4.1段所規定者外，兌換比率不會因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其他變動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派發紅股、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任何供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或兌換為普通股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證券。
- 4.3 兌換比率之任何調整須以最接近之整數作出，因此倘於兌換時產生不足一股之普通股時，有關零碎部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普通股整數。
- 4.4 每當按本條所規定調整兌換比率時，本公司均須盡快且不遲於發生導致須作出有關調整之事件後28日，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兌換比率已經調整，當中載列導致有關調整之事件簡述、作出調整前之兌換比率、經調整兌換比率及其生效日期，而有關通知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性。

5. 贖回

- 5.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力的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不可贖回，惟根據本第5段或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
- 5.2 本公司可動用任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來源，隨時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支付現金或實物交換將予贖回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等同其發行價每股0.18港元(於股份拆細、股息、重新分類或類似事項之情況下可作出調整)(「贖回價」)進行贖回。在不影響上述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行使認沽期權(定義見該買賣協議)時根據該買賣協議的條文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或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5.4 贖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進行贖回，其中列明將予贖回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贖回進行之日期(「贖回日期」)及適用之贖回價(「贖回通知」)。除本公司於贖回通知另有指明外，贖回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完成。於贖回日期或之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回贖回通知所涉及的有關數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據此贖回價將(i)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於贖回日期前以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ii)抵銷或根據該買賣協議以其他方式支付，而其後每張已交回的股票將被註銷。倘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少於由任何有關股票代表之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則會發行新股票以代表未贖回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5.5 自贖回日期起以後，於贖回通知內指明用作贖回之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項下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權利將終止，而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後不得就任何原因而於本公司簿冊內作出轉讓或被視為尚未行使。

6. 投票權

在不損害下文分段之情況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惟將無權於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

- 6.1 有關決議案倘獲通過(須就此取得所需任何同意)將更改或廢止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或
- 6.2 有關決議案與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有關，在該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猶如已兌換為普通股」之基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清盤時之權利

於清盤或因其他理由而退還資本時，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7.1 首先，用以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尚未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數額總數之金額(按每名有關持有人所持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額按比例計算)；及
- 7.2 第二，該等餘下資產將歸普通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或將於日後增設之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有，並於該等持有人間分派。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參與該等餘下資產。

8.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進行買賣。

9. 到期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屬永久性。

- (G) 批准根據本通告第(II)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該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H)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買賣協議及／或本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 (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之情況下或其認為就落實資本重組、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匯集所有碎股並將其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II) 「動議待本通告第(I)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1)MIV Therapeutics, Inc.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MIV Scientific Holdings Ltd. (「MIV Scientific」)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原先協議」，原先協議其後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原先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該買賣協議」)(分別註有「B」、「C」及「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簽立該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該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MIV Scientific之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於MIV Scientific之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交易」)，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其中2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及80,000,000美元以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466,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中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定義見通函)，而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支付；以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之該等交易及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3,46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該買賣協議之條件規限下，支付該等交易之購買代價(定義見通函)，當中650,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配發及發行予InnoMed擁有人，而2,816,7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本通告第(I)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之規限並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下，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466,700,000股普通股(僅於兌換比率變動時方可作出調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有關事宜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如有)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有關上述事宜作出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惟以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該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為限。」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